

证券代码：600235

证券简称：民丰特纸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6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7年4月1日披露了《民丰特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、2017年4月5日披露了《民丰特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》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2017-014、2017-015的公告）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，经向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并明确了增持计划下限，现对增持计划补充如下：

民丰集团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，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或资产管理计划）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；拟继续增持价格不高于 10 元/股（不含）；拟继续增持数量不少于 767,600 股，但不超过 5,767,600 股；拟继续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7,676,000 元。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！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5 日